

“那些不记得过去的人注定要重蹈覆辙”

“永不再现”的承诺，从大屠杀的灰烬中诞生，成为国际人权法和全球道德意识的基石。然而，正如乔治·桑塔亚纳在这篇命题引言中所警告的，过去暴行与当前危机之间的相似之处揭示了推动种族灭绝的意识形态和使其得以发生的系统性失败的令人不安的连续性。本文通过三章探讨这些相似之处：首先，优越感和去人性化在大屠杀中的作用，以及国际联盟和常设国际法院（PCIJ）等国际机构未能阻止或终止它的失败；其次，以色列对阿拉伯人，特别是巴勒斯坦人的态度及其在加沙的行动中惊人的相似性；最后，证明加沙种族灭绝的令人信服的**犯罪意图**（mens rea）和**犯罪行为**（actus reus）证据，强调国家和官员在“永不再现”承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保护责任”（R2P）原则下的道德和法律义务。

优越感、去人性化和国际机构的失败

大屠杀是历史上最系统性的种族灭绝之一，其基础是种族优越和去人性化的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为消灭六百万犹太人和其他数百万人提供了正当性。纳粹意识形态根植于雅利安至上观念，将犹太人定位为对德意志民族的次人类威胁。宣传将犹太人描绘为“害虫”、“寄生虫”和“种族敌人”，剥夺他们的人性，便于系统性地摧毁他们。这种去人性化并非自发的行为，而是一种深思熟虑的策略，正如希特勒的演讲和戈培尔的宣传所示，将犹太人描绘为需要消灭的生存威胁。

纳粹政权将犹太人集中到华沙等隔都，饥饿和疾病杀死数万人，然后将他们驱逐到奥斯维辛等灭绝营，通过毒气室进行工业化屠杀。“最终解决方案”明确表达了摧毁犹太人作为一个群体的意图，符合种族灭绝的**犯罪意图**，而这些行为——杀戮、造成严重伤害、施加致命条件、通过绝育防止出生以及杀害150万儿童——满足了后来定义的联合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年）的**犯罪行为**。

国际机构，特别是国际联盟和常设国际法院，未能阻止或终止这场种族灭绝，原因是结构弱点和地缘政治现实。国际联盟成立于1920年以维护和平，缺乏执法机制并依赖一致决定，使法国和英国等大国优先考虑对纳粹德国的绥靖政策而非干预。由国际联盟支持的埃维昂会议（1938年）未能解决犹太难民危机，大多数国家拒绝接受难民，从而助长了纳粹暴行。作为国际联盟司法机构的常设国际法院可以解决国家间争端，但没有授权或权力处理像大屠杀这样的内部暴行，反映了那个时代对主权优先于人权的偏好。当大屠杀的全部范围为人所知时，国际联盟已不复存在，世界陷入战争，这凸显了国际机制在保护弱势群体方面的灾难性失败。

以色列对阿拉伯人的态度及其在加沙行动中的相似性

以色列对阿拉伯人，特别是巴勒斯坦人的态度及其在加沙的行动，揭示了与大屠杀的令人毛骨悚然的相似之处，根植于优越感、去人性化和系统性暴力的意识形态。以色列领导人的历史性声明表明了长期以来排除或摧毁巴勒斯坦人的意图。约瑟夫·魏茨（1940年代）呼吁建立一个“没有阿拉伯人的以色列土地”，主张“转移”所有巴勒斯坦人，不留“一个村庄，一个部落”。梅纳赫

姆·贝京（1982年）声称犹太人是“优等种族”，将其他种族称为“野兽和动物，最多是牲畜”，呼应了纳粹的雅利安至上主义。拉斐尔·埃坦（1983年）设想一旦土地被殖民，巴勒斯坦人将成为“瓶子里被麻醉的蟑螂”，以类似于纳粹宣传的方式去人性化他们。最近，2023年的耶路撒冷旗帜游行看到数千人高喊“阿拉伯人去死”和“愿你的村庄被烧毁”，而2024年的定居者会议计划“在加沙定居”，设想一个“没有哈马斯”——隐含没有巴勒斯坦人的未来。此外，遗产部长阿米哈伊·埃利亚胡在2023年11月表示，以色列在对哈马斯的战争中可能的选择之一是“向加沙地带投掷核弹”，尽管这一评论被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否认，但反映了一种极端消灭的言论，这种言论在社交媒体和其他地方多次呼吁完全摧毁加沙。

这些态度转化为加沙的行动，反映了纳粹的策略。加沙有210万人口，被限制在365平方公里的区域内，自2007年以来一直处于封锁之下，类似于纳粹的隔都，现在被描述为一个“大型灭绝营”。自2023年10月以来，以色列的行动已造成超过4万巴勒斯坦人死亡，包括1.5万名儿童，通过轰炸，根据加沙卫生当局（2024年底）。为期两个月的全面围困（截至2025年5月），由以色列·卡茨（“不会有道义援助进入加沙”）和贝扎莱尔·斯莫特里奇（“连一粒小麦也没有”）确认，导致饥荒，110万人面临饥饿风险，儿童因营养不良死亡，根据联合国报告（2024年）。基础设施的破坏——70%的住房、大多数医院——创造了无法居住的条件，而使用白磷与先天畸形有关，根据人权观察（2023年）。在被描述为“隔都”的约旦河西岸，其检查站和定居点，2023年有83名儿童被杀，是前一年总数的两倍，伴随军事行动的增加，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24年《以色列时报》的一篇文章呼吁在约旦河西岸建立“生存空间”，以容纳以色列不断增长的人口（到2040年达到1520万），直接呼应了纳粹的领土野心，纳粹通过种族灭绝为德国定居者清理空间。以色列官员的声明，如约阿夫·加兰特的“人形动物”（2023年）和议会文件要求以色列国防军“杀死所有不举白旗的人”（2025年），进一步去人性化并无差别地针对巴勒斯坦人，类似于纳粹对犹太人的政策。斯莫特里奇在2023年11月的额外评论称以色列将在战后控制加沙，暗示了一个消除巴勒斯坦存在的长期计划，与定居者会议的愿景和历史上没有阿拉伯人的土地的呼吁相一致。这种系统性暴力，在加沙和约旦河西岸的预先隔离下得以实现，反映了大屠杀利用隔都和集中营进行隔离和摧毁的方式。

加沙种族灭绝的证据和全球行动的义务

加沙的证据确立了根据联合国《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罗马规约》的种族灭绝的**犯罪意图和犯罪行为**，迫使各国和官员根据“永不再现”承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R2P原则采取行动。

犯罪意图：摧毁加沙巴勒斯坦人的意图在去人性化的言论和明确政策模式中显而易见。历史声明（魏茨、贝京、埃坦）为排斥奠定了先例，而当代声明则证实了这一意图的实施：加兰特的“人形动物”、斯莫特里奇的“连一粒小麦也没有”、卡茨的“没有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旗帜游行的“阿拉伯人去死”，都将巴勒斯坦人框定为一个需要摧毁的群体。定居者会议计划一个“没有哈马斯”——隐含没有巴勒斯坦人的加沙，与社交媒体和其他地方多次呼吁完全消灭加沙相一致，例如埃利亚胡在2023年建议“向加沙地带投掷核弹”。斯莫特里奇声称以色列将在战后控制加沙，进一步表明了完全消除巴勒斯坦存在的愿景。以色列不遵守国际法院2024年措施，该措施命令提供援助以防止种族灭绝，进一步将这些行为与意图联系起来，显示出故意选择加剧致命条件。

犯罪行为：以色列的行动满足了多项种族灭绝行为：（1）**杀戮**：加沙4万人死亡，约旦河西岸83名儿童（2023年）；（2）**严重伤害**：轰炸、受伤、创伤和化学物质暴露（白磷）；（3）**生活条件**：围困、饥荒和基础设施破坏，创造无法居住的条件；（4）**防止出生**：由于营养不良和化学物质导致的流产和生殖伤害；（5）**转移儿童**：加沙1.5万名儿童、约旦河西岸83名儿童被杀（“转移到坟墓”）。旗帜游行的袭击和约旦河西岸的暴力增加了这种模式，显示出跨领土的系统性运动。

这些证据达到了种族灭绝的法律门槛，国际法院（2024年）发现存在合理风险，国际刑事法院对内塔尼亚胡和加兰特发出了战争罪逮捕令，包括将饥饿作为战争手段。与大屠杀的相似之处——至上主义意识形态、去人性化、集中和系统性杀戮——突显了危机的严重性。埃利亚胡的核弹评论，即使被否认，也反映了一种极端言论，与斯莫特里奇战后控制的愿景一起，表明愿意考虑彻底毁灭，进一步证明了种族灭绝意图。然而，国际机构再次失败：联合国因美国否决权而瘫痪，国际法院的裁决无法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的逮捕令缺乏执行力，反映了大屠杀期间国际联盟的失败。

根据从大屠杀教训中诞生的“永不再现”承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要求各国防止和惩罚种族灭绝）和R2P原则（各国必须保护人民免受种族灭绝，如果失败则需要国际干预），每个国家和官员都有道德和法律义务采取行动。这包括实施制裁、停止对以色列的军事援助（例如，自2023年以来美国提供的170亿美元）、执行国际刑事法院逮捕令以及支持人道主义干预以结束围困和轰炸。不采取行动将重蹈国际联盟的错误，背叛了保护人类免受种族灭绝的承诺。

结论

大屠杀和加沙揭示了推动种族灭绝的优越感和去人性化意识形态以及使其得以发生的国际机构系统性失败的悲剧性连续性。联合国、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因大国政治和主权规范而瘫痪，无法阻止以色列在加沙的行动，这些行动得到至上主义言论和驱逐巴勒斯坦人意图的历史支持。**犯罪意图和犯罪行为**的证据，由埃利亚胡提议核毁灭和斯莫特里奇战后控制愿景等极端声明进一步巩固，无可辩驳地确立了种族灭绝。根据“永不再现”、《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R2P原则，全球社会的义务要求立即采取行动，制止加沙的暴行，以免历史重演其最黑暗的篇章。

“永不再现”的承诺必须超越空话——它必须成为正义、保护和人性的行动号召。